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143号

上海万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3年10月3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新村路1615号变更为交暨路193弄3号2楼、3楼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10月31日

抄送: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11月01日印发